



廠商會對「香港五年規劃」建議之綱要

核心主題

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促進經濟結構初步實現第三次轉型。

重點建議

一、對經濟金融與貿易範疇的建議：多元拓展 提質增效

1. 貿易轉型：打造高增值供應鏈管理中心
2. 品牌經濟：提升國際品牌薈萃中心
3. 金融擴容：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4. 低碳綠色：增強可持續發展動力
5. 多元動能：開啟經濟增長點（工業旅遊、銀髮經濟、清真市場、藍碳產業）

二、對產業、創科和人力資源範疇的建議：產研融合 鍛造新質

6. 新型工業：多管齊下促全面發展
7. 專精特新：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8. 港版中試：打造開放式研發轉化平台
9. 產研對接：科技賦能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10. AI+ 香港：促雙向賦能與協同發展
11. IP 創富：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2. 人才高地：統籌人才引進與人力培育

三、對北部都會區發展範疇的建議：產業導向 創新突圍

13. 產業導向：加快園區建設強化招商引資
14. 智慧城市：打造未來城市的標桿典範
15. 會議展覽：拓展北都特色會展場地

四、對區域合作範疇的建議：深化 CEPA 標準銜接

16. 服務開放：深化 CEPA 開放便利港企發展
17. 標準建設：積極參與及推廣灣區標準
18. 內銷市場：協助港商參與內循環體系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香港五年規劃」的建議

2026 年 3 月，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以下簡稱「十五五」規劃《綱要》)，為國家未來五年及更長時期的經濟社會發展勾勒出宏偉藍圖。「十五五」規劃《綱要》在涉及港澳專章的部分，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及提升競爭優勢，以及支持香港更好地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為香港的長遠發展指明了方向。

為更好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編制首份「香港五年規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對此表示歡迎，並認為參與和配合國家發展戰略既是落實「一國兩制」、深化香港與內地經濟社會關係的應有之義，也為工商界帶來巨大的發展新空間和新機遇。同時，由政府牽頭編制綜合性中長期規劃，更代表著香港特區政府管治思維的一次突破性升華以及治理能力體系的一次全面性升級；無論對香港推動創科產業發展，還是解決本地民生及社會領域的深層次矛盾問題，均帶來了重大的新契機。

「香港五年規劃」關乎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大格局、大方向，首份規劃更是一項史無前例的創舉和新嘗試，其制定應是一個需要「全民齊參與、各界同謀劃」的系統工程。為此，廠商會特從基本原則、核心主題、規劃目標、政策內容等四個層面，就香港編制首個「五年規劃」提出建議。

基本原則

香港在編制「五年規劃」時，必須要訂立和遵循清晰的基本原則，以確保港版規劃能夠緊貼國家發展的戰略方向、切合香港經濟社會的實際需要，同時亦確保規劃提出的策略方針具備前瞻性、可行性和連貫性，能夠真正發揮起引領和指導作用，為香港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廠商會認為，「香港五年規劃」應堅持以下五項基本原則：

(一) 因地制宜，聚焦於發揮香港特區的獨特優勢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指出，香港除了要鞏固提升「十四五」規劃所確立的「八大中心」地位之外，亦賦予香港發展的多個新

定位。例如，新增「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及「構建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等定位，同時支持香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並將「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提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

有見及此，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在制定自身的「五年規劃」時，應緊扣、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所確立的最新定位。從「十四五」規劃的「八大中心」升級為「十五五」規劃的「十個中心、兩個樞紐、一個生態圈、一個都會區和一個高地」，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獨特優勢作出了與時俱進的研判和定調。香港應及時跟進這十五個更新的定位，編制細化的規劃藍圖，並提出具有針對性的中長期戰略和實施方案。

同時，香港亦應密切關注廣東省及大灣區各地政府發布的「十五五」規劃內容，找準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契合點，以制定優勢互補、分工協作的產業發展布局及配套政策。

(二) 雙向賦能，加強香港與國家發展的聯動和互促

一直以來，香港因應國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而不斷調整自身定位，在為國家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同時，亦持續提升並強化本身的經貿功能、產業實力及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中提出，「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相較於「十四五」規劃的提法，中央在「融入國家」的基礎上，新增了「服務國家」這項新要求。這反映出中央期望香港緊貼國際形勢變化與國家的戰略需求，持續強化自身獨特優勢，鞏固「內聯外通」的橋樑角色，從而在新的發展階段更好地做到「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

因此，香港在編制「五年規劃」時，應圍繞國家在新發展階段的迫切需要，一方面繼續以「香港所長」來服務「國家所需」，並在此過程中擴大自身的市場與經濟發展空間；另一方面應積極思考如何更好地「以國家所長，補香港所短」，在配合、參與並協助國家邁向中國式現代化的同時，為香港鞏固提升優勢產業、培育壯大新興產業，以及化解長期以來的內部深層次矛盾，探尋清晰明確的路向。

(三) 需求牽引，注重規劃以願景驅動和問題導向

香港在制定「五年規劃」時，應從「願景驅動」與「問題導向」兩個維度來思考和釐定香港當前和未來的需求，高屋建瓴，提綱挈領，為未來五年至十年的發展進程謀劃明確的方向和提供系統化的政策指引，尤應避免讓規劃淪為零散、粗疏的政策堆砌。一方面，港版

「五年規劃」應確立和清晰闡述具前瞻性的發展願景和戰略目標，以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戰略布局，同時亦充分體現和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與國際化底蘊。具體而言，本港可圍繞「鞏固和拓展十個中心、兩個樞紐、一個生態圈，建設北部都會區，打造國際人才高地」等關鍵性主題，設定具激勵性與引領性的願景和目標，透過社會廣泛參與，凝聚政府、工商界、學界及市民的共識，形成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的合力。

另一方面，本港亦應堅持問題導向的方針，直面本地經濟社會的結構性難題。過去多年來，香港在產業轉型、國際競爭、土地房屋、人口老化、青年上流、創科轉化等領域積累了不少深層次矛盾。因此，港版「五年規劃」亦應為破解香港深層次矛盾創造契機，透過系統性梳理和分析，直擊這些制約本港發展的關鍵瓶頸和「老大難」問題，就每個專項領域設定可量化的目標與具體行動方案。例如，針對人口老化問題，可為香港制定一份全面的人口政策藍圖以及應對人口老齡化的策略方案。

(四) 銜接轉化，強化與現行規劃整合與動態更新

儘管香港在編制「五年規劃」方面並無先例可循，但特區政府過往已在部分政策領域積累了一定的中長期規劃經驗。尤其是近年來，本屆政府圍繞創科、旅遊業、文藝創意、青年發展等重點領域，陸續出台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青年發展藍圖》等多份專項規劃，逐步奠定了在局部領域制定中長期發展藍圖的實踐基礎。

香港制定首份「五年規劃」雖屬探索性工作，但亦可以善用現有的規劃藍圖，並以之為基礎進行整合、優化與提升。例如，特區政府可以依託創科、旅遊業、文藝創意、青年發展等領域已有的發展藍圖，並參考國家於相關領域的戰略部署以及對接港版「五年規劃」的要求和基本框架，對其進行系統化梳理和全面提升；透過兼收並蓄和統籌協調，對已有的產業發展藍圖和五年規劃進行整合融匯，藉以提高政策的延續性，更可讓各個領域的發展在高層面上實現「同頻共振」，從而體現和增強規劃的效益與施行效率。

另一方面，在強調「五年規劃」頂層設計的同時，更要注重規劃的執行落地，即規劃須附有具體策略、行動綱領及清晰時間表，成為可追蹤、可評估的「操作手冊」，以確保宏觀願景能有效轉化為落地政策並達至實效。從另一個角度看，這種以結果為導向、強調坐言起行的規劃思路，反過來又會促使本港優先聚焦中央支持香港發展的關

鍵領域，並由政府聯同業界共同擘畫目標明確的專項規劃或者動態地更新若干重點領域已有的發展藍圖，同時為企業參與規劃的落地實施訂立清晰的銜接安排，從而令政府施政和產業的發展方略更具前瞻性、連續性與協同性。

此外，香港在編制「五年規劃」時，還應積極對標國家「五年規劃」的重要實踐節點及遠景目標，與之相互配合、相互呼應。例如，國家在編制「十四五」規劃時，提出了 2035 年遠景目標，並計劃通過接連實施三個五年規劃，逐步達到中等發達國家的水平。對此，香港在制定首個「五年規劃」時，亦可借鑒國家謀劃 2035 年遠景目標的前瞻性做法，嘗試制定與之相呼應、相匹配的香港五年乃至十年的遠景目標。

(五) 資源配合，調配財政資源精準支持重點項目

從國家制定與實施「五年規劃」的成功經驗看，儘管中長期規劃側重於提供戰略方向的引領，強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但政府以適當的財政資源加以配合和促進，亦是不可或缺；尤其是對於具公共性質的重大項目或平台建設而言，公帑的投入可起到關鍵性支撐作用。

香港作為高度市場化的經濟體，在制定和實施「五年規劃」時應堅持「高效市場」與「有為政府」有機結合；一方面透過發揮「五年規劃」的導向和錨定功能，為市場提供清晰、穩定的長遠預期，引領社會資源與私人資本向戰略性重點領域集聚，另一方面亦應調撥一定的公共財政資源，精準落子，以冀起到「四兩撥千斤」的作用，撬動和支持那些投資回報期較長或具備公益性質的重大項目，並為規劃項目的實施提供催化誘因。

核心主題

國家的發展規劃是為解決關鍵問題、實現中長期發展目標而制定實施的戰略藍圖；每份文件均會設定鮮明的主題，以言簡意賅的統領性陳述，勾勒未來發展的戰略方向及部署的核心要義。國家從第一個「五年計劃」到 2026 年公布的「十五五」規劃，核心主題均為「把我國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一脈相承，貫徹始終。

在堅持長遠核心主題的前提下，每一份國家「五年規劃」又會根據當時所處的發展階段與時代特徵，確立不同的階段性主題。例如，「十二五」規劃(2011-2015 年)的當期主題是轉變經濟發展方式，以

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外部環境的變化，著力破解經濟結構性問題；「十三五」規劃(2016-2020 年)的當期主題是貫徹以創新為核心的新發展理念，衝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目標；「十四五」規劃(2021-2025 年)和「十五五」規劃(2026-2030 年)均以高質量發展為當期主題，統籌發展與安全，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

本會認為，香港在制定「五年規劃」時，亦須考慮設立一個目標清晰、具現實意義的核心主題，以便讓特區政府的各項工作能在統一的戰略框架下接續推進。具體而言，本會建議可將「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促進經濟結構第三次轉型」作為香港在編制五年規劃乃至更長時間規劃遠景的核心主題。

一方面，香港自開埠以來實現了經濟發展水平的巨大躍升，從籍籍無名的小漁村發展成為世界級的大都會。這主要歸功於本地成功實現的兩次經濟結構重大轉型：第一次轉型是二戰後從轉口港轉型為亞太地區新興工業化地區；其後，隨著本土工業北移至內地，香港經濟成功實現第二次全面轉型，朝著以服務業為主導的產業結構演進，並發展成為全球服務化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以及蜚聲世界的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和貿易中心。

香港自回歸以來啟動了第三次經濟結構轉型；雖然取得一定的進展，但迄今仍未竟全功。經濟結構轉型的進度不僅關乎本港經濟的國際競爭力能否持盈保泰和適時提升，亦深刻影響著本港社會民生的方方面面。要化解本港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其根本之道正是要透過經濟結構的轉型來實現，特別是切實地推動產業的適度多元發展。

另一方面，香港過往兩次經濟轉型主要是市場經濟主導下的自然結果；但近年社會各界的努力嘗試和探索已證實，以創新科技和知識型經濟為代表的第三次經濟轉型，單靠市場力量實難以取得成功。參照全球科技發展領先的經濟體特別是內地的經驗，創科產業的發展有賴政府施展有形之手，扮演更積極、更重要的角色。因此，香港若將「推動高質量發展」設定為中長期的發展願景以及以「促進經濟結構初步實現第三次轉型」作為第一個「五年規劃」的階段性主題，正是應時而動、因地制宜的體現。

規劃目標

從國家層面以及各地方省市政府過往的實踐經驗看，編制「五年規劃」的必備環節之一是要結合當地的基礎條件、資源稟賦和戰略定

位，就經濟社會特定領域未來的發展訂立目標和關鍵的績效指標，當中包括量化指標與非量化的指標，以及預期性(非強制性)指標和約束性(強制性)指標等。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香港作為高度市場化的經濟體，固然不能完全照搬內地的做法，但亦可以嘗試根據自身的發展定位和特定領域的發展所需，制定中長期的規劃目標以及建立相應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就此，本會建議從以下三個方向入手，釐定香港未來五至十年的發展目標：

第一，圍繞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及內部經濟結構轉型的主攻方向，以「十大中心、兩個樞紐、一個生態圈、一個都會區、一個人才高地」為重要切入點，儘快制定各相關領域的中長期發展目標；並透過參考國際權威機構發布的競爭力評價指標，或者就部分新興領域牽頭建立全新的評價體系及競爭力排名榜，為香港不同領域的發展制定具自身特色和可操作性的績效指標。

以國際金融中心為例，香港向來享有躋身「紐倫港」三甲的美譽，近年來在多個主流的國際排行榜中亦穩居前三。香港的「五年規劃」不妨提出更加進取的目標，例如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排名提升至超越倫敦、僅次於紐約的地位。

又如，近年來特區政府提出建立「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參考各地(包括香港)推廣國際金融中心的歷史經驗，特區政府可考慮牽頭制定全球首個關於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發展的評價指標體系，並率先發布「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競爭力排行榜」，藉此為自身的發展訂立可資量度的標桿，並填補該領域的國際空白。

第二，鑒於世界領先地區的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均離不開政府「有形之手」的引導和推進，本港亦應緊貼國際主流趨勢，將創科產業及製造業的發展列為「港版五年規劃」的首要重點領域，並藉此機會審視和檢討有關領域近期的實際進展，進而強化、完善其規劃目標和績效指標，以便為業界和社會提供清晰可靠的長遠發展預期，更有效地引導海內外資源的投入。

特區政府在數年前發布的《香港創科發展藍圖》中，已就 2030 年訂立了多項績效指標，包括研發支出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5%)等。本港可在此基礎上設立更細緻的分項指標，例如各類研發人員的數量目標；同時還應改變本港創科指標體系流於「重投入，輕產出」的偏頗現狀，引入更多衡量「最終產出」(商業化及經濟效益)的指標，例如新增創科產品的銷售額、科研

服務的收益、高科技製造業企業數目、新興產業的增加值和就業貢獻等，以便全面、客觀地評估和反映相關領域的工作成效。

第三，在「香港五年規劃」的框架下，重新審視和協調現有規劃藍圖的專項目標；並結合當前國家與國際上產業經濟發展的新趨勢和本港中長期發展的需要，及時更新、修繕和擴充現時各特定領域的發展目標和指標體系。

例如，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政府統計處於去年更新本地製造業的統計口徑，將部分生產性服務業(例如，科學、產品設計及技術開發；數據服務及軟件開發；驗證、測試及認證等)納入「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的經濟活動範圍。鑑於製造業與生產性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已漸成當國際趨勢，特區政府可考慮進一步將更多與製造業相關的服務業環節納入「新型工業」的統計口徑，以更全面反映香港工業的實際狀況和競爭力。

另一方面，在國際供應鏈加速重組與內地企業積極「走出去」的時代背景下，內地政府已明確提出更加重視 GNI (國民總收入) 導向的經濟發展思路。港資製造業企業在內地及海外的「延外發展」正是實踐 GNI 導向增長模式的先行者；特區政府在制定「五年規劃」時，亦應適時引入 GNI 導向的發展思維，以重新認識並肯定港商「延外發展」對本港和大灣區經濟發展的重大價值。為回應香港工業界長期以來的呼聲，政府可研究建立港資境外工業體系的統計指標，藉以更準確掌握香港工業的整體布局，並為在境外經營的港資企業訂立明確的發展目標。

此外，高素質的人才儲備與充足的人力資源，不僅是香港作為全球最具現代化活力都市的重要體現，更是推動本港產業多元發展與轉型的基礎性支撐。隨著香港社會步入老齡化階段，勞動人口數量在中長期將持續減少，預計將會對經濟增長與社會創新構成嚴峻挑戰。有見及此，香港在制定「五年規劃」時亦應一併研究並更新整體人口政策，系統性地梳理促進本地生育、引進各類人才及輸入勞動力等範疇的發展目標和應對政策，以冀在緩解人力短缺的同時，為長遠發展奠定穩固的人口與人才基礎。

廠商會的建議

為編制香港首份「五年規劃」，特區政府成立由行政長官親自領導的跨局、跨部門專責小組，各政策局亦設立規劃編制小組，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早前，政府已啟動與立法會的協同研究及意

見收集機制，並初步訂立六大諮詢範疇(即經濟金融及貿易，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土地房屋與北部都會區，區域合作、物流、基建與數字經濟，社會民生與人力資源)，以徵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廠商會對上述六大諮詢範疇表示認同，認為這些範疇既能對接並服務國家在「十五五」時期的重大戰略方向，亦能全面涵蓋中央為香港發展擘劃的新定位，即「十個中心、兩個樞紐、一個生態圈、一個都會區、一個人才高地」。同時，透過就上述六大範疇制定中長期規劃，既有助於充分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亦能契合香港經濟發展中「補短板」以及紓解社會深層次矛盾的現實需要。本會特就工商界關注的議題提出一系列具體的建議，包括貿易轉型、經濟多元化、創新科技、產業升級、人才培育、北部都會區發展以及大灣區跨境合作等範疇。

就範疇(一)經濟金融與貿易領域，廠商會建議：為傳統經濟領域注入新質生產力，重塑和提升貿易、金融、商業服務、旅遊等支柱行業的優勢和國際競爭力，夯實香港經濟的根基。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駕馭國際政經形勢轉變、迎接科技革命與新經濟時代的同時，努力擴闊香港的經貿發展空間。透過在高增值供應鏈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品牌經濟、旅遊新業態、銀髮產業、清真市場、藍碳綠色產業等新興領域加緊布局，拓展經濟增長點，開啟經濟多元化、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

就範疇(二)產業發展與創新科技以及範疇(六)人力資源領域，廠商會建議：從香港自身的現實條件出發，貫徹包容式的產業發展思路；著力打造本土新型策略性工業集群，積極推動傳統產業的智能化、高增值化和綠色化，支持中小企業循著專精特新的方向邁上高品質發展道路，並促進境外工業的持續發展。以「港版中試」為抓手壯大香港國際科創中心的實力，促進產研對接，加強以企業為主導的產學研合作，推動人工智能(AI)與各行各業的深度融合，提升傳統產業的科技競爭力。從知識產權的形成、流通、服務與跨境合作等多維度全面推進，加快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統籌人才引進和人力資源培育，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就範疇(三)加快北部都會區發展領域，廠商會建議：秉持「特事特辦」的原則，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建立高效靈活的制度體系；以創新手段加快招商引資的步伐，吸引內地與海外龍頭企業進駐，鼓勵上下游配套企業包括本地中小企業參與構建產業集群。將北都打造為跨境協作制度創新的試驗區，推動貨物、人員、資金及數據等經營要素的跨境自由流通。運用 AI、創科技術及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高標準建設北都；打造香港智慧城市的樣板，為香港智慧型

城市的發展探路，並夯實軟硬件基礎。因應北都的地理優勢，發展專業性、具特色的會展場地，與現有的展覽場館形成功能互補，助力香港會展業突破規模瓶頸，並為北都的產業發展提供配套，形成「會展+產業」發展格局。

就範疇(四)區域合作領域，廠商會建議：推動 CEPA 的新一輪升級，為香港服務業者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便利；探索更具突破性的制度創新，進一步發揮大灣區「先行先試」的作用，為國家的高質量對外開放探索新路。積極參與「灣區標準」的制定和推廣工作，與大灣區其他城市聯手推動「灣區標準」的落地並走向全國和國際；儘快在大灣區實施檢驗檢測及認證的互認，促進區域市場邁向一體化。在香港舉辦國家級進口商品博覽會；透過拆牆鬆綁和提供便利化措施，助力港商拓展內銷市場，融入國家經濟內循環。

對經濟金融與貿易範疇的建議：多元拓展 提質增效

(一) 貿易轉型：打造高增值供應鏈管理中心

1. 強化香港與內地的「雙總部」經濟功能，支持內地及外資企業在香港與內地分別設立離岸及在岸管理、具不同功能定位的總部經濟，同時提升港資企業以香港作為總部管理的核心職能。
2. 充分發揮特區政府及公營機構(例如貿發局、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辦事處的網絡優勢，作為企業到海外發展的聯絡點，為經香港出海、在海外投資和營運的內地及本地企業提供實務性、在地化支援，包括合作夥伴引薦、突發事件應急協調等。
3. 由特區政府牽頭，定期組織本港與內地企業代表團前往新興市場進行商務洽接及實地考察，鼓勵企業改變過往的單打獨鬥模式，採用「龍頭企業+配套企業」的組合方式，「抱團」拓展海外市場。
4. 特區政府加緊與海外經濟體和多邊組織商談簽訂自由貿易、投資和其他合作協議，並鼓勵本港公營機構和本地商會積極與海外半官方機構、行業組織及商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或框架協議，藉以強化與海外市場的聯繫和構建多元化的溝通和協調渠道，為香港企業締造更佳的市場進入條件和投資環境。
5. 支持業界提升「新質」專業服務能力，拓展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增值維度，例如 ESG 管理、跨境電商營運、金融科技應用

等，以回應國際供應鏈綠色化、智能化、科技化的大趨勢，並滿足海外市場對供應鏈溯源、碳足跡及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6. 針對內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及科技型企業的經營特點與拓展海外市場的「痛點」，鼓勵業界提供涵蓋法律合規、會計及稅務策劃、品牌發展及數字營銷、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顧問、技術標準對接及國際認證等多元服務，降低內地企業的出海風險。
7. 隨著越來越多內地企業與港資企業「出海」，海外保護主義升溫，各類訴訟案件大幅增加。香港應充分發揮國際仲裁的優勢，吸引出海的企業將香港作為處理商業糾紛的國際仲裁中心。
8. 在政府「出海專班」的基礎上，調動社會資源，打造「一站式」專業服務配對平台，支持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例如，該平台除定期更新服務商名單外，亦可加入服務商在出海支援方面的具體專長、行業經驗、成功案例以及服務範疇（例如 ESG、跨境電商、合規認證等）的信息；並強化搜尋及推薦功能，為內地企業與本港服務提供者之間建立高效、便捷、可信的資訊渠道和對接平台。
9. 依託香港高等教育的優勢，打造「國際化人才培訓基地」，大力培養熟悉國際供應鏈管理、跨國合規、跨文化營商、數字轉型及 ESG 策略的高端管理人才。課程設計應結合理論與實戰，為「走出去」的企業持續輸送高質素、具全球化視野的管理專才。
10. 鼓勵本地學術機構聯合業界及國際組織，牽頭研究並制定一套客觀科學、具國際可比性的「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發展評價指標體系」；並在此基礎上定期發布「國際供應鏈管理中心競爭力排行榜」，以強化香港在供應鏈管理領域的國際話語權、品牌效應及招商引資的吸引力。

(二) 品牌經濟：提升國際品牌薈萃中心

11. 弘揚香港原創品牌文化，加大力度鼓勵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創建和推廣品牌；並與公營機構和本地商會聯手，為本地品牌構建更完善的服務和支援體系，協助企業邁向「原創品牌製造/經營」。

12. 重啟「香港品牌」(Brand Hong Kong)國際形象工程，配合香港當前的發展現狀及戰略使命，全面更新「香港品牌」的定位、核心價值、視覺形象及宣傳策略。「香港品牌」新形象應突出香港作為國際創科中心、供應鏈管理中心及文化薈萃之都的綜合優勢，藉以提升香港的地域品牌價值，增強本地及海外消費者對「香港製造」、「香港設計」及「香港服務」的認同感。
13. 由特區政府牽頭，並與公營機構及本地商會合作，在海外及內地城市定期舉辦標誌性的品牌推廣活動，例如香港品牌及產品的推介會、展覽會和公益性直播、文宣活動等，藉以擴大香港品牌的市場影響面，提升香港品牌在內地及海外的知名度。
14. 政府與業界合作，在內地及海外知名電商平台設立常設性的「香港市集」專區，匯聚通過「香港品牌」(Hong Kong Brand)資格認定的本地原創品牌產品，以幫助港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鋪設經常性的網購和推廣管道，並藉此打造面向內地和海外消費者宣傳香港品牌集體形象的線上旗艦。
15. 推出針對性的激勵措施，吸引國際品牌及內地品牌前來設立亞太區營運總部、地區分銷中心、高端物流配送及維修服務中心、小批量及高附加值生產基地，營造重視品牌、支持品牌的營商環境，強化香港作為品牌管理及營運樞紐的功能。
16. 政府在公營部門以及政府基金資助項目的採購政策中帶頭加入「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引入鼓勵性措施吸引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參與政府採購，透過釋放政府需求來幫助業界拓展商機，同時亦發揮示範帶頭作用，引導社會各界支持本地品牌的發展。
17. 推動以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 IP 特別是具中華文化價值之文化 IP 的估價與交易，促進其商品化；例如，鼓勵非遺 IP 與本地創意品牌的有機結合，打造富有香港文化底蘊的獨特產品與服務，提升本地品牌的辨識度及文化附加值，形成具香港特色的品牌競爭優勢。
18. 由政府牽頭，為香港具特色優勢的商業領域(例如香港月餅、港式奶茶、茶餐廳等)建立地理品牌標誌，並主動在境外市場開展推廣及維權活動，防止商標搶註及假冒侵權行為，保障本地品牌的合法權益與市場信譽。

19. 政府和業界聯手以品牌經濟為著力點，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高品質發展，倡導並實踐「品牌大灣區」願景(Brand Greater Bay Vision)。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聯合定期發布「大灣區品牌競爭力指數」，提升區域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及話語權，並推動大灣區內品牌聯合推廣活動。

(三) 金融擴容：建設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20. 致力將香港打造為國際主要的實物黃金交割、倉儲及清算中心之一。在北部都會區選取合適位置，增設黃金倉儲設施，以滿足黃金現貨交易及期貨交割的需求，並確保倉儲安全及保管效率。
21. 推動本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在實物倉儲及異地交割領域的合作。一方面，香港可研究將部分單位價值較低的大宗商品儲存於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保稅倉。另一方面，香港可憑藉自由港及航運樞紐的優勢，吸引更多受限於內地出入境制度、單價較高的特殊商品來港設立海外倉儲設施和開展交收服務。
22. 持續優化黃金中央清算系統，對接國際標準，提升香港在國際黃金市場的清算效率及信譽。
23. 依託內地黃金精煉產能，強化香港的交割優勢與產業鏈完整性；推動香港從單純的交易及倉儲中心，向上游精煉、檢測、認證及下游零售、投資產品開發等方向延伸，形成完整產業生態。
24. 逐步擴大香港在大宗商品市場的交易品種，豐富大宗商品市場的生態體系。探討在香港設立咖啡、大豆等農產品的現貨及期貨交易平台，滿足亞洲地區日益增長的農產品避險及投資需求；增設有色金屬的交易品種，服務區內製造業及基建行業的需求。
25. 發展以人民幣計價的多元化黃金產品，例如推出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期貨、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黃金指數產品，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增強香港在全球黃金定價中的話語權。
26. 香港在發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場時，積極探索更多採用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基準和結算方式，藉此降低企業匯兌風險和管理價格波動，同時進一步與國家金融戰略的緊密銜接，助力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27. 推動香港與內地大宗商品交易所開展合作，推動相關金融產品的跨境上市；借鑒「滬深港通」的經驗，將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範疇擴展至大宗商品領域，提升香港大宗商品市場的區域影響力。
28. 政府與業界合作設立「大宗商品專業人才培訓計劃」，重點培育業界所需的各類專業人才；同時引進國際認證的培訓課程，全面提升本地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

(四) 低碳綠色：增強可持續發展動力

29. 鼓勵和支持製造業企業採用節能減排技術、可再生能源及循環再造材料，推動工業生產向綠色低碳轉型，強化綠色供應鏈優勢。研究在北部都會區建立「綠色工業示範園區」，集中展示及推廣技術先進的綠色製造和環保處理技術。
30. 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緊密聯繫，協助內地及香港廠商應對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帶來的合規壓力及貿易壁壘，包括提供政策解讀、數據支援及合規諮詢等服務。
31. 致力將香港塑造成為區域 ESG 服務中心，推動在本港建立產品碳審計、碳標籤的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鼓勵和支持業界積極發掘、拓展及推廣 ESG 相關的專業服務，吸引海內外企業利用香港的專業服務，以滿足國際可持續發展要求。
32. 成立政府跨部門專責小組，匯聚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等相關政策局，從提升企業競爭力及促進低碳經濟發展的戰略高度，統籌本港 ESG 的發展事宜，並開展跨部門的政策協調與資源整合，確保綠色轉型措施有效落實。
33. 積極推動太陽能、風能、氫能及轉廢為能等新能源技術的應用，逐步優化本港能源使用結構。研究進一步簡化屋頂太陽能板及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安裝審批程序，降低市民及企業採用清潔能源的門檻。
34. 政府帶頭推動公共建築及政府設施進行節能改造，並研究在北部都會區全面採用綠色建築標準，率先打造本港「碳中和社區」示範項目，為私營界別提供可借鑒的經驗及技術參考。
35. 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鼓勵金融機構大力推動綠色金融產品的開發與發行，包括綠色債券、銀

團貸款及可持續發展掛鈎貸款等，支持本地及跨境綠色項目的融資需求。

36. 分階段持續更新《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以配合業界綠色低碳轉型的需求，並強化本港作為中國內地與海外綠色金融標準銜接點的角色，促進綠色資本的跨境流動。
37. 推動本港與內地及國際碳市場的互聯互通，積極參與國際碳標準互認。推動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與香港交易所旗下的Core Climate 平台之間的互聯互通，建立「碳市場通」機制，促進兩地自願碳信用的跨境交易與流動。在此基礎上，研究設計一套與國際規則相銜接的跨境強制碳排放權交易體系，將香港建設成為連接中國與國際碳定價、資金與標準的關鍵橋樑。

(五) 多元動能：開啟經濟增長點

工業旅遊

38. 將「工業+旅遊」升格為第五大「+旅遊」策略性方向，推動旅遊業多元發展。借鑒內地及海外地區的成功經驗，因應本地的條件與資源，制定具針對性的發展策略及行動措施，包括篩選更多具潛力的工業旅遊項目，打造香港獨特的工業旅遊品牌。
39. 進一步推動政策拆牆鬆綁，例如研究更多活化工廈的新措施，包括放寬地契豁免書政策、簡化改變用途的審批程序，鼓勵更多企業轉型經營工業旅遊活動。
40. 為有意發展工業旅遊的企業提供專項資助或補貼，包括初期場地改造、導覽設施建設、員工培訓等費用，以降低企業入場門檻，調動業界開發和經營工業旅遊路線的積極性。
41. 為工業旅遊項目制定指導性的運作規程，並透過「定標」及建立評定機制，為行業規範化發展提供參考基準。
42. 鼓勵學術界加強對工業旅遊的研究，並在旅遊專業課程中增加與本地工業相關的內容，提升香港工業旅遊的知識儲備及專業水平。
43. 鼓勵旅行社與工業界圍繞工業旅遊項目，聯手開發更多相關旅遊產品，由香港旅遊發展局策劃專項推廣活動，向本地及海外旅客推廣香港工業旅遊的特色亮點。

44. 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中引入高科技工業旅遊元素，例如開放創科企業的生產線參觀、設立科技體驗館、打造智能製造展示中心等，藉此豐富區內業態，打造富特色的工業觀光新地標，為提升香港創科產業的形象和市場影響力搭建推廣平台。

清真市場

45. 透過擴大政府對清真認證的資助範圍，鼓勵本地業者在主要旅遊區、餐廳、酒店、會展場地、機場等交通設施以及公共場所增設穆斯林友善配套，為訪港的穆斯林旅客提供更貼心便利的旅遊體驗。
46. 鼓勵生產企業開發穆斯林友善產品，支持港商增設相應設備、生產線及管理系統來建立符合清真標準的供應鏈，並資助企業申請產品清真認證的工作。
47. 政府牽頭或與商會合作，推動本地檢測認證機構與主要的穆斯林國家進行清真認證的互認；並加強對本港和內地企業的宣傳推廣，鼓勵和協助其獲取目標市場認可的清真認證。
48. 在香港定期舉辦清真主題的國際論壇及博覽會，帶動伊斯蘭商家來港進行商貿洽談，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全球穆斯林消費市場的龐大機遇。
49. 加強對旅遊業員工的清真文化知識及技能培訓，提升本地業者對清真文化的理解和認識。

銀髮經濟

50. 特區政府制定和推行切實有效的措施，並調動業界整合資源，加緊從促進「銀色消費」、發展「銀色產業」、推廣「銀色品質保證」、推廣「銀色財務及保障安排」和釋放「銀色生產動力」五個範疇發力，推動銀髮經濟的發展。
51. 政府帶頭促進銀髮商業文化的滲透與普及，加強對銀髮消費者及大眾的教育，提升公眾對適老產品和服務的認知。
52. 政府透過提供稅務優惠、資助計劃及市場推廣支援，增加業界對投資銀髮產業的誘因，鼓勵更多企業進入樂齡科技及適老產品市場。

53. 研究建立一套「港版適老產品或服務推廣清單」，提升社會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認受程度，並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
54. 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興建公共設施及長者住屋時，優先使用本地樂齡科技的成果及「香港品牌」的適老化產品，以實際需求帶動本地銀髮產品供應體系的建設，並為業界樹立示範案例。
55. 支持和鼓勵商會或專業機構，為本地具發展優勢的適老產品和服務制訂一套既適用於本港市場又「對標」國際先進水平的規格標準或認可計劃。在此基礎上，積極爭取將有關標準申請列入「灣區標準」，進而幫助本港企業拓展大灣區市場。

藍碳產業

56. 配合《香港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透過發展深海養殖、推動現代化水產養殖、設立漁業保護區和發展休閒漁農業，提升本港的藍色碳匯能力；參考內地省市的做法，將發展藍碳與推動漁農業升級轉型結合起來。
57. 研究藍碳產業納入北區產業規劃藍圖中的可行性，為北都的發展注入新動力。重視藍碳這種「新質」經營要素，善用其「碳夥伴」的功能，協助北區製造業實現碳中和目標，增強香港在吸引追求淨零排放企業落戶方面的競爭力。
58. 推動碳增益計量及技術研究。支持本地學術界及相關研究機構開展相關研究，建立適合香港的藍碳核算體系；同時強化發展藍碳產業的科技創新支撐，將藍碳科技正式納入重點發展的創新科技領域，投放資源支持相關研發工作，並設立相應資助計劃鼓勵和協助具備條件的科創企業向碳匯開發商延伸，將碳服務打造成香港具優勢的新型生產性服務業。
59. 構建藍碳金融產品交易平台。探討將藍碳交易納入港交所碳權交易平台，開發適合香港特色的藍碳權交易產品；探索設計切合北都製造業特點的藍碳交易產品，讓製造企業能通過投資藍碳項目或購買藍碳信用額度來實現碳中和目標。
60. 充分發揮在金融服務方面的優勢，研究為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藍碳項目融資、交易、結算等專業服務，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推動區域性的低碳經濟合作發展。

對產業、創科和人力資源範疇的建議：產研融合 鍛造新質

(六) 新型工業：多管齊下促全面發展

61. 對標內地的「新型工業化」戰略，並立足本港自身的現實基礎與特殊情況，貫徹「全面製造業發展觀」，制定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整全的「香港工業發展藍圖」。香港應致力於打造新興工業與傳統優勢產業齊頭並進、本土工業(Made in Hong Kong)與「延外發展」(Made by Hong Kong)協同互動的新質香港工業體系，形成內外聯動、優勢互補的產業格局。
62. 循著雙線發展的思路，從創新科技產業化與傳統產業高增值化兩個方向，各釐定一批戰略性先進工業和一批香港優勢傳統工業，作為香港工業未來重點發展的產業。除了特區政府目前正積極推動的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智能機械人、新一代半導體、新能源交通工具、綠色科技及新材料、航天科技等科技主導型產業之外，還可包括食品及保健品、農產品加工、中醫藥、飛機及低空飛行器/遊艇維修、電子及精密機械、特色工藝和技藝產品等香港仍然具備優勢的傳統行業；透過新興與傳統並重、高科技和高增值雙管齊下，鋪設香港現代工業體系的基本框架。
63. 從香港作為城市經濟體的現實條件出發，進一步釐清香港工業在粵港澳大灣區產業分工與合作布局中的獨特定位，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形成優勢互補、錯位發展的格局，共同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及傳統優勢產業集群。
64. 將食品及保健品工業正式納為「北都製造」以及產業園區招商引資的重點產業，作為優勢傳統產業提升發展能級的示範項目。由政府牽頭研究在北部都會區建設「香港食品科技產業園」，涵蓋技術研發、智能生產、品質檢測、品牌包裝及國際營銷等全鏈條環節，全力打造「香港食品」的高端優質品牌形象。
65. 香港的航天科技研發成果已成功應用於國家航天事業，近期更誕生了首位港產載荷專家，充分展現香港在航天科技領域的尖端科研能力與高素質人才儲備。本港應依託在航天科技領域的良好發展勢頭，善用自身在國際化法治環境、數據收集及處理、專業服務及自由港政策等方面的獨特優勢，積極吸引航天科技與高端新材料企業落戶北部都會區，推動高校航天科研成果在區內轉化，並依託大灣區的先進製造能力實

現量產，從而使北部都會區成為承接國家航天科技戰略的關鍵樞紐。

66. 擴充「工業」的內涵，明確將生產性服務業納入香港工業的範疇，並在此基礎上更新本港對工業用地的使用限制，同時檢討及修訂工業領域內已不合時宜的法律法規。
67. 引導社會重視「製造＋服務」的深度融合大趨勢，積極促進兩者協同發展。充分發揮香港在研發設計、市場推廣、國際貿易、品牌建設及知識產權交易等環節的獨特優勢，加快發展「服務型製造」模式，致力將香港打造為區域內製造業的「綜合解決方案平台」，形成香港製造業發展的全新優勢。
68. 政府以更開放的思維為工業發展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養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青年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與工業相關的業務等；同時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結合本港近期的產業發展動向，制定更具針對性和突破性的便利化措施，以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
69. 對於私人業主將現有工業大廈改建或改裝為更高規格、現代化的工業建築物的申請，除提供快速審批通道外，亦給予更優惠的寬免條件，藉此提供更大誘因，增加本港的工業樓面供應。
70. 在北部都會區以優惠地價及長期租約的方式，供給有興趣投資的工業企業。同時，放寬工業用地的容積率及用途限制，適當允許混合式發展，例如廠房附設研發中心、產品展示廳及小型倉儲等。
71. 引入 GNI 導向的發展思維，以此來重新認識、認可港商「延外發展」對本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價值，並透過重建、深化境外工業與本地產業的內在聯繫，激發香港經濟發展的動能。探討構建以 GNI 為本的經濟統計體系，將港資境外工業納入政府統計處「製造及新型工業產業」經濟活動的統計範疇；並參照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Offshore Trade and Merchanting)的統計方法，對「延外發展」的港資製造企業進行全面「摸底」調查，進而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定期對大灣區及海外港資製造業的經營狀況進行系統化跟蹤。

72. 明確將支援境外工業持續發展列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同推進的重點工作，並可聯合設立「支援境外工業專責小組」；透過政府與政府(G2G)的溝通渠道，協助香港業界反映在境外投資及營運中遇到的問題，並轉達和爭取相關訴求。
73. 在特區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辦事處增設負責工業發展的人員編制，以更有效肩負起支援境外港商、宣傳「香港製造」與「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地工業進行招商引資的工作。

(七) 專精特新：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74. 推動本港業界及學術界加強對「專精特新」產業發展思維及中小企業梯度培育政策的研究、重視與推行，協助本地企業深入理解「專精特新」的核心理念及實踐路徑，激發業界朝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及新穎化的方向發展，將其作為推動本地傳統製造業和中小企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支點。
75. 打破「地域為限」的政策思維，將延外發展的內地港資「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小巨人」企業視為香港製造業競爭力的重要體現。與內地有關部門開展合作，將符合「專精特新」資質的港資企業納入兩地政府共同認可的重點企業名單(即「白名單」)，並容許這些重點企業同時享受香港及內地政府推出的相關支持政策，從而鼓勵更多企業朝「專精特新」方向發展。
76. 參考內地城市建立「專精特新工業園區」的做法，探討在北部都會區設立以「專精特新」為主題的綜合性或行業性(例如食品業)工業園區的可行性，為傳統工業參與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構建實體平台，並在園區提供低成本廠房、共用檢測設備、技術支援及市場對接等配套服務，降低中小企業入駐北都和業務升級的門檻。
77. 借鑒內地評定「專精特新」企業的經驗，結合香港本地產業結構及企業規模的實際情況，研究和訂立一套「港版專精特新」的評價標準和認可機制。該標準應涵蓋專業化程度、精細化管理水平、特色化產品或服務、創新能力及市場潛力等多個維度，以體現對企業高增值發展的包容性視角。
78. 研究為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具備不同特點的「港版專精特新」

企業制定相應的扶持政策。例如，撥款設立「港版專精特新企業培育專項計劃」，為具潛力的企業提供多方面的諮詢輔導及資金支持，例如數字化轉型、技術升級、品牌推廣、知識產權保護、融資擔保等，協助企業向「港版專精特新」的標準邁進。

- 79. 進一步放寬內地優質科技企業來港上市的條件。例如，為內地「專精特新」企業設立專門的上市通道；並對已獲得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認定的企業設置更具靈活性的上市標準。
- 80. 進一步檢討及活化 GEM（前稱「創業板」）的運作，為未盈利的中小型及初創科技企業提供更有效的融資平台；同時，推動 GEM 與內地的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等加強合作，以拓寬兩地企業的融資渠道，促進科技與資本市場的深度融合。

(八) 港版中試： 打造開放式研發轉化平台

- 81. 在北部都會區建設不同功能側重的「雙核」中試基地。其中，河套港深創科園以「產業突破型」為主攻方向，瞄準前沿的高精尖科技研發領域，集中開展中試孵化、中試熟化及跨境合作，聚焦半導體、生物醫藥、人工智能等具戰略性意義的技術攻關項目。新田科技城則籌建以「產業培育型」為定位、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的第二個中試基地，匯集行業性中試平台並吸引具中試能力的企業進駐，側重從中試轉化到產業化的環節發力，推動科技成果的市場化與量產化進程。
- 82. 支持業界建設多層次、專業化的中試服務體系。支持高校、研發機構及龍頭科技企業牽頭建設產業鏈中試平台，以及鼓勵有條件且有意願的商會、檢測認證機構等建立第三方中試服務平台/機構，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服務支援，滿足不同規模、不同階段企業的技術轉化需求，降低中小企業進入中試階段的門檻。
- 83. 以建設開放式中試平台和小批量生產基地為載體，支持香港製造業企業更好順應及把握供應鏈「柔性製造」能力的趨勢。透過加入中試平台，企業可獲得快速打樣、小批量生產、個性化定製及全球分銷等服務，滿足市場對定制化產品的需求，從而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內柔性供應鏈的中樞節點功能。
- 84. 撥款成立「中試平台建設促進專項基金」，以配對形式資助商

會等非牟利機構組建及營運中試平台。專項基金的資助範圍可覆蓋中試平台建設的初期硬件和軟件投入、設備購置、專業人員聘用，從而加強為入駐平台的中小企業提供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支援與配套服務，切實促進科研成果的商品化及產業化。

85. 牽頭制定「香港中試平台認證標準」，對中試平台的設備能力、技術團隊、管理流程及服務質量進行評估及分級認證。獲認證的平台可獲得政府優先資助及推薦，並對接海外及內地的中試資源，提升整體行業的服務水平及國際信譽。
86. 調整創科相關政府基金的撥款條件，加入「法定中試驗證」的規定，要求產學研合作項目的科研成果必須經過認可中試平台的熟化和驗證後，才能推出市場。
87. 在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用地中，為從事中試轉化的第三方服務機構預留一定的場地空間，或提供工業大廈樓面的租金優惠及補貼，以鼓勵相關中試服務機構進駐，並向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提供經過中試驗證的適用性技術，幫助傳統行業運用科技來提升競爭力。
88. 構建港版中試平台「引進來、走出去」雙向服務功能，擔當科技創新領域的雙循環節點。一方面積極承接來自海外的創科技成果轉化的國際業務，為瞄準內地市場的海外科研企業提供「外研中用」(海外研發，內地使用)的中試轉化服務；另一方面亦讓有意進軍海外市場的內地科技企業利用香港與國際接軌的中試服務平台，提升「走出去」的「技術就緒度」。
89. 推動香港與內地中試平台互相開放設備及專家資源，並推動中試報告及測試數據的互認，降低企業跨境轉化的時間及成本。

(九) 產研對接：科技賦能傳統產業升級轉型

90. 重啟創科關鍵績效指標的檢討工作，並參考內地「國家創新指數」，建立一套總體與分項指標相結合、投入和產出兩端兼顧、環境與績效並舉的港版創新能力評價體系；並透過統計數字的擴充、重整以及恆常化的更新和公布，以準確、全面、及時地反映本港創科及新型工業化的發展趨勢。
91. 優化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運作機制，加強對技術應用型項目的支援，使資助計劃更加切合產業界的實際需求，從

而更有效地提升技術轉移的實用價值，並提高企業技術升級的效率。

92. 推動創科署轄下的研發中心加強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研究，並深化與產業界的對接與合作，積極推廣研發成果與專利的應用，提升商業化收入能力；同時確保最新研發成果能夠第一時間擴散至港資中小企業，促進新技術實現商品化及產業化。
93. 加強大學的技術轉移工作，探討組建跨院校、有產業界高度參與的技術經濟交易平台及服務聯盟，促進科研成果與市場需求的有效對接。同時，探討優化大學技術轉移處的管理人才架構，引入具產業經驗的專業人士參與技術轉移的決策與營運。
94. 鼓勵和協助商會等非牟利機構成立或擴大專門推動知識產權和技術轉移的執行部門，以便利業界瞭解本地最新的科研成果和技術解決方案，並促進產業界與科研、學界之間實現供需對接，縮短技術從實驗室到市場的路徑。
95. 積極吸引國有企業及龍頭科技企業在北部都會區設立開放式創新平台，並引介本地中小企業參與產業鏈上的配套協作。借鑒內地政府扶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促進大中小企業「融通發展」的經驗，研究推出「本地供應商科技賦能計劃」，提升中小企業技術能力以對接大企業需求，打造企業「以大帶小」、協同創新的良性生態。
96. 加大對中小企業運用數碼科技特別是人工智能工具的資助力度，降低中小企業數碼轉型的成本，增強其應用科技的意願與能力，讓更多本地企業受惠於數碼化和智能化帶來的效率提升。

(十) AI+香港：促雙向賦能與協同發展

97. 貫徹和推進「AI+」發展的策略，將人工智能確立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核心產業，加緊在相關領域特別是政策規管、前沿科研、算力支撐、數據要素、人才培育及資金支持等關鍵性範疇展開系統性布局，並積極推動 AI 技術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與深度融合，以期實現「AI 產業化」與「產業 AI 化」的雙向賦能、協同發展。
98. 出台具前瞻性、系統化的「『AI+香港』發展策略」，引導 AI 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同時研究制定符合自身要素稟賦與競爭

優勢的中長期規劃和行動方案。

99. 率先聚焦於金融科技、智能供應鏈、科研中試、先進製造、生物醫健、國際語言模型等優勢領域進行精準布局，並加快構建有利於 AI 發展的制度環境。
100. 加大投資於提升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實力，以降低中小企業推行智能化營運的技術和成本門檻。
101. 建立自主的算力基礎設施；以前瞻視野，結合本地對數據與算力需求的增長預測，在本港(例如北部都會區)選取合適位置，鼓勵業界建設更多數據中心、超算中心及其他數據相關基礎設施。
102. 借鑒內地和海外的經驗，為應用 AI 的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例如「算力券」、「模型券」等；並通過優化現有的基金或出台專項的資助計劃，以財務誘因增強中小企業應用 AI 的興趣。
103. 特區政府帶頭在部門工作和公共服務中運用 AI；並透過策劃和推廣應用示範場景和推展 AI 教育及數碼共融活動，促進「AI+生活」的應用，提高公眾對 AI 的認識和興趣。
104. 促進香港科創企業應把握國家大力推動 AI 與產業融合的歷史性機遇，加緊在內地推廣服務解決方案，開闢廣闊的市場空間。
105. 配合國家強化原始創新及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的方向，推行「AI+專業」人才策略。針對先進製造、生物醫藥、新能源等新興產業以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的需要，培養具備「AI 應用能力+專業領域知識」的複合型技術人才，以支撐香港新質生產力的發展。

(十一) IP 創富：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106. 加快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從知識產權的形成、流通、服務與跨境合作等多維度全面推進，構建涵蓋創造、估值、貿易及相關服務的完整產業鏈，以此作為推動本地創科發展的戰略支撐，發掘新的經濟增長點。
107. 對標海外先進經濟體，相應提升本港企業研發開支的扣稅比例。例如，將首 200 萬元開支的扣稅率由 300%提高至 400%，超出部分則暫維持現行比例，以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的力度。

108. 針對本港會計準則對研發支出的處理方式較為嚴格且不利於激勵企業在港開展研發的積弊，由特區政府與相關專業界別聯手檢討現行的會計規定，研究適度放寬研發費用資本化的條件，協助企業平衡短期盈利與長期發展，以進一步鼓勵科創企業在港投入研發。
109. 繼續推動創新科技署轄下研發中心加快整合和改革；以此為契機，推動各研發中心加強與產業界的對接與合作，透過更積極有效地推廣其研發成果與專利來提升商業化收入能力，同時探索業界參股、投資和捐獻等多元化參與模式，以確立財務可持續的發展方向。
110. 加強對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推廣，宣傳這項制度在時間及成本效益、靠近目標市場等方面的優點，吸引更多本地、海外尤其是內地企業來港辦理專利註冊。
111. 為企業在香港辦理原授專利註冊提供財稅誘因。例如，對申請專利的支出予以額外稅務扣減，並透過現有的研發相關資助計劃為申請本地原授專利註冊的企業提供更高額度的資助，並設立特別的快速批核程序。
112. 加強現有知識產權線上平台的整合，例如香港貿發局的「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以及創科署的「創新意念·匯聚香港」網站等；並提升其配對、諮詢與輔助服務功能，透過專業團隊主動推介與撮合，促進產學研的供需對接。
113. 鼓勵業界拓展知識產權貿易支援服務。例如，結合北部都會區產業發展的熱點領域，建立醫藥及生命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文創與金融科技等重點行業的專利估值、交易與服務平台；並鼓勵金融界針對科技企業與先進製造業特點，開發更多專利質押融資產品，協助科創企業解決融資難題。
114. 積極探求與內地在知識產權領域的全方位合作，從而擴大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空間。例如，加快從內地引進和共同培養技術經濟和專利評審方面的人才；吸引內地的技術轉移中心、中試平台、專利服務等機構進駐香港；參照歐盟的「區域商標」，加快建立香港與內地在商標及知識產權的註冊、管理與保護等制度上互相認可和對接協調等。

(十二) 人才高地：統籌人才引進與人力培育

115. 強化現有的人才培訓、持續教育與發展資助計劃，並增設「產

業人才發展專項基金」，推動產學研深度融合。透過資助計劃，鼓勵指定產業的在職人員學習數字化技術、人工智能應用及先進製造工藝，協助各行各業提升生產力及技術水平。

116. 優化香港《人力推算報告》及「人才清單」的釐定機制，提升其科學性及指導性；緊密結合產業發展動態及企業的實際需求，定期更新人才短缺領域及預期技能要求，使人才政策能夠精準地對接市場缺口，避免人力資源錯配。
117. 進一步優化「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TTPS)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QMAS)，確保其能精準填補本地產業發展的人才缺口。
118. 考慮將「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由目前的 13 個重點行業擴展至所有與「新質生產力」相關的技術學科，以應對各行各業對技術人才的迫切需求。
119. 面對香港人口老化及北部都會區大型基建工程所帶來的勞動力挑戰，持續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並允許更多本地有用工需要的行業推行輸入外地勞工的「特別計劃」，以平衡社會的整體利益。
120. 全面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教育樞紐的實力和容量。進一步放寬非本地學生的學額比例；提供經濟誘因，設立專門針對「十五五」戰略性新興產業(如低空經濟、綠色能源)的獎學金，吸引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優秀青年來港修讀相關課程。
121. 進一步放寬對外地生兼職、實習的限制，容許其更靈活參與本地企業的短期項目及暑期實習，提升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簡化非本地生畢業後留港就業(IANG 簽證)的續期手續，進一步擴大現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IANG 簽證)的覆蓋範圍。
122. 強化對「留學香港」的配套支援。加快北部都會區「大學城」建設步伐；多管齊下解決學生宿舍供應緊張問題；建立「一站式」外地生支援中心，提升留學體驗。
123. 探討進一步開放中小學生來港升學。完善「監護與寄宿」制度，鼓勵辦學團體和專業機構興建中小學宿舍，優化「陪讀」與家庭支持政策；考慮設立針對性獎學金，實施國際青少年人才引進與培育計劃。

124. 提升職專教育(VPET)的地位。完善職專教育的升學路徑；進一步透過資歷架構推動職專人才與學階、專業資格的銜接；促進職專教育的「出口」與國際化，特別是吸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學生來港修讀；重塑職專品牌效應，改變「工字不出頭」的社會觀念。
125. 推動應用學科的發展。提升香港職業訓練局的職能；透過正名和資助加快建立應用科學大學的教育體系；推動應用科學大學國際聯盟的工作，加強本地應用科學大學與海外院校建立學分互認與交換生計劃，提升本地職專學位的國際認可度。
126. 促進職專教育與產業發展深度結合。邀請行業專家或資深管理人員參與職專教育的課程設計，推動不同行業的企業與職專院校共建實訓基地，並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建立「高級文憑＋師徒制」雙軌發展路徑，為學徒設立明確的晉升階梯，並引入第三方技能評核。
127. 深化香港與內地和海外特別是東盟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職專教育合作。瞭解新經濟市場環境下不斷演變的技能培訓需求，確保課程設置與市場需求高度契合；在現有基礎上率先落實「灣區職專資歷互認」，並爭取在「十五五」框架下，推進香港職專文憑與內地專科(副學位)學歷的全面互認。

對北部都會區發展範疇的建議：產業導向 創新突圍

(十三) 產業導向：加快園區建設強化招商引資

128. 支持特區政府以「主體法例加附屬法例」的方式，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度身訂造一套高效、靈活的制度體系。同時，建議按照北都建設尤其是當前產業導入階段的實際需求，循序漸進地將相關領域的改革納入附屬法例，以加快基礎設施建設步伐，為產業發展創造更完善的配套條件。
129. 參考大嶼山赤蠟角機場的建設經驗，允許為北部都會區的基建工程、大學城及重大產業建設項目輸入外地勞工，以提升開發效率，確保大型項目能夠按時落成。
130. 引入具備國際或內地豐富經驗的知名園區開發企業，擔任北部都會區產業園區開發公司的策略性夥伴，借助其在資金、人才與專業經驗方面的優勢，加速園區的建設與發展。

131. 明確北部都會區內各重點產業園區的功能定位及彼此間的分工，特別是釐清河套港深創科園、新田科技城及洪水橋產業園等的規劃方向與協作關係；避免出現產業重疊與資源浪費，並提升各園區之間的優勢互補性，形成錯位發展、協同共進的格局。
132. 實施「場景招商」策略，由政府主動策劃一批具前瞻性和帶動效應的示範應用場景，並定期對外發布北部都會區的「場景清單」，清晰列明應用需求、技術規格及對接渠道，為吸引外地企業來港投資提供產業落地的具體應用場景，增加新的投資誘因。
133. 因應本港重點發展的產業類別，積極在內地及海外開展針對性的招商工作。除吸引內地與海外龍頭企業進駐外，亦應重視產業鏈上下游配套企業(包括本地中小企業)在產業生態中的重要作用，以冀儘快形成產業集群，發揮產業鏈協同合作的效應。
134. 加強與本地商會的合作，充分發揮商會在各行業及工商界網絡中的牽頭和協調作用，鼓勵商會以「組團」方式進駐北部都會區的產業園區，打造以「共性研發」及「中試轉化」為核心的科創平台，為本地中小企進駐北都產業園區提供有效載體。
135. 邀請本地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獨立的第三方檢測認證機構)進駐北都產業園區，為園區內乃至進駐整個北都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以提升北都企業的整體競爭力。
136. 加緊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北都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特殊安排，加快推動貨物、人員、資金及數據(「四流」)的跨境自由流通，以增強對海內外製造業及科創企業的吸引力，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為制度創新的試驗區。
- (十四) 智慧城市：打造未來城市的標竿典範
137. 以北部都會區作為香港未來城市發展的「縮影樣板」；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科創技術及綠色可持續發展等最新科技與理念，秉持高標準、高定位和高質素的指導原則來開發和建設北都，使之成為香港智慧城市建設的標誌性試驗場。
138. 在北部都會區的工務工程及政府項目中，率先對標國際領先的可持續發展標準及最佳規範，樹立北都宜居、宜業的良好

形象，同時為私人工程項目提供參照基準，帶動整體建設水平的提升。

139. 加大對國產科技產品的引進和應用力度，特別是在內地已廣泛應用、性價比高的創新科技方案。政府尤應發揮引領作用，推動在公營採購、公共設施建設以及政府資助項目中，更多採用成熟的國產科技解決方案，既支持國家科技發展，亦可降低建設成本。
140. 利用香港臨海的有利地理條件，積極發展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以及藍碳(海洋碳匯)等新興領域，並在北部都會區內規劃建設碳中和社區示範項目，協助香港實現 2050 年碳中和的長遠願景。
141. 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中，妥善平衡保育地帶與非保育地帶的關係，盡量避免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對部分綠色地帶及郊野公園邊陲地區，在符合環保原則的前提下給予適當開發，以釋放土地潛力，滿足產業及居住需求。
142. 在北部都會區加大對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按規劃常住人口的比例配置充電設施；並研究引入先進技術，推動綠色出行的普及。
143. 加大對分布式光伏發電的應用推廣，鼓勵在北都新建公共建築、商業大廈、工業廠房及住宅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提升可再生能源在本地能源結構中的佔比。
144. 因應智慧城市建設的需要，檢討及更新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數據安全、智能設備標準、自動駕駛等，並在北部都會區率先試點實施。同時，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家智慧城市標準的制定，推動香港標準與內地及國際接軌。

(十五) 會議展覽：拓展北都特色會展場地

145. 在北部都會區研究擴建會展場地；其定位應有別於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形成功能互補、區域協同的格局，共同突破香港會展業的規模瓶頸，提升整體承辦能力。北都的會展場地注重發展佔地需求較大、對空間有特殊要求的大型及永久性展覽場所；同時，場地規劃應致力於為北都的產業發展提供配套，形成「會展+產業」相輔相成的協同效應。

146. 配合香港全速推進國際創科中心建設以及「北都大學教育城」的部署，北都的會展場地可重點承接本港、大灣區乃至國際性的創新科技展、科研成果轉化展覽、大學教育博覽及大型學術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育與科研的國際交流功能。
147. 北都會展場地亦可瞄準新能源汽車、低空經濟(如無人機、載人飛行器)等新興產業的大型工業展覽，突破傳統市區場地的限制；並憑藉北都毗鄰口岸的地理優勢，便利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參展商及觀眾跨境參與。
148. 北都會展場地可積極引入面向廣大公眾及遊客的大型文化藝術與創意主題展覽，例如動漫影視展、藝術展、設計展等；透過定期舉辦文創展覽，為本地創意產業提供展示平台，助力培育本土知識產權經濟，打造具香港特色的文化品牌。
149. 借鑒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成功合作經驗，香港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研究，籌劃在北部都會區設立一座國家級的大型非物質文化遺產展館，作為內地與港澳地區非遺文化的永久性展覽場所，集文化研究、教育培訓、國際交流、創新孵化等多功能於一身，打造中華文化對外傳播的戰略新支點。
150. 藉著於北部都會區興建新型會展場館，將其與北區豐富的生態旅遊資源(如濕地公園、海岸景觀、鄉郊文化等)有機結合，開發「會展+生態旅遊」的複合式產品，打造獨具特色的文旅融合示範區，以延長參展及參觀人士的停留時間，帶動周邊消費。

對區域合作範疇的建議：深化 CEPA 標準銜接

(十六) 服務開放：深化 CEPA 開放便利港企發展

151. 推動「十五五」規劃下 CEPA 開放措施的新一輪升級。向中央爭取，進一步優化針對港企及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的開放措施，包括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擴大專業資格互認及執業的便利，以及建立「一站式」申請窗口及審批平台、降低合規成本等。
152. 配合香港在「十五五」規劃下的新定位，CEPA 的開放廣度與深度應隨著兩地產業結構轉型及經貿環境變化而動態地延展。例如，透過 CEPA 支持香港檢測認證機構參與內地碳審計、碳足跡標籤及自願減排核證等業務，助力國家實現「雙

碳」目標；容許符合香港數據安全標準的企業在大灣區特定區域開展跨境數據流動及數據處理服務，以回應數字經濟時代下的新監管與服務需求。

153. 進一步發揮大灣區「先行先試」作用，推動全國完善高標準的服務貿易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參照國際上的高標準經貿協定，率先制定適用於大灣區內部的清單式負面管理規則；在大灣區成功運行後，逐步複製推廣至全國其他省市，凸顯大灣區在制度創新中的「試驗田」與「新高地」作用。
154. 將「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政策逐步擴展至內地沿海省市，並最終推廣至全國。允許港資企業在更多的內地省市選擇香港法律作為合同的準據法(Governing Law)，以及選擇香港仲裁機構解決商業爭議，增強港企在內地營商的法律確定性與信心。
155. 在 CEPA 協議中增設「跨境稅務」專章，重點磋商相關的稅收特別安排。例如，研究將大灣區設定為特殊「通勤區」，在計算界定納稅義務的停留天數時，對經常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或居住的港澳人士給予一定程度的豁免；研究擴大「港人港稅」的實施範圍，在延續現有對境外高端人才及緊缺人才的稅務優惠政策的基礎上，將適用範圍擴展至更多行業及職位，進一步降低跨境工作人士的稅務負擔，激勵更多香港專業人士投身內地市場發展。
156. 在 CEPA 框架下探討「預先自由貿易協定區」的概念並先行試點。內地有關部門在釐定港產貨品的區域價值百分比時，可單方面認可其他與香港或內地任何一方簽有自貿協定的國家(例如 RECP 締約國、東盟國家等)，容許將來自這些經濟體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值按一定比例計入香港製造的原產價值成分中，藉此彰顯中央對香港加入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實質支持。

(十七) 標準建設：積極參與及推廣灣區標準

157. 香港特區與粵澳兩地聯手，聚焦銀髮產品、生物科技、氫能源、人工智能、新材料及 ESG 等新興產業領域，共同研究制定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標準及規則，提高國家在國際標準制定中的話語權，並助力香港及大灣區內地企業搶佔未來新興市場的競爭高地。

158. 特區政府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主動牽頭組織本港工商界及學術界，以共同參與「灣區標準」的研究與制訂工作。例如，率先選取在區域內具備成熟基礎兼且本港具一定優勢的行業(例如食品、中成藥、銀髮產品等)，制定對標國際先進水平的「灣區標準」，藉此契機推動灣區標準對接、規則銜接的實質進展。
159. 在制定「灣區標準」時，充分參考及吸納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國際先進標準的要素，確保灣區標準與國際接軌；同時亦應加大力度推進「灣區標準」在國際層面的宣傳推廣。例如，向國際組織申報，爭取讓「灣區標準」得以納入國際認可的標準體系中；積極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推廣「灣區標準」，助力我國標準「走出去」，提升中國標準在國際經貿體系中的影響力。
160. 設立專項輔導及資助計劃，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深入瞭解及採用「灣區標準」，包括提供標準解讀、技術對接、內部流程改造等顧問服務，並對成功取得「灣區標準」合規證明的企業給予認證費用補貼，降低企業的遵從成本。
161. 政府與業界、學術機構及專業標準組織合作，開辦標準化專業課程及認證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標準規則及灣區標準體系的專業人才。同時，定期舉辦大灣區標準化論壇及工作坊，促進三地標準技術人員的溝通與合作。
162. 粵港澳三地政府聯合公布一批共同認可、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檢測認證機構名單。企業若取得由認可名單內機構出具的「灣區標準」合規證明，其產品便可「一紙通行」；在進入內地市場時獲准免除重複的標準考核與驗證，並享受報關、清關及市場上架銷售等各方面的便利化安排。此舉將有助企業節省時間及金錢成本，增強業界採用「灣區標準」的動機與信心。
163. 從中長期而言，本港應致力推動與其他灣區成員之間就產品質量的檢驗檢測及認證達成互認安排，藉此提高區域物流的通關時效，促成大灣區率先在市場一體化上取得實質性突破，為國家推行高水平、制度型的對外開放探索可行路徑。

(十八) 內銷市場：協助港商參與內循環體系

164. 與國家商務部等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充分利用香港「展覽之都」的優勢，支持和協助在香港舉辦第三個以進口內地為主

題的國家級博覽會，即「中國國際商品博覽會(香港)」(簡稱「港博會」)。

165. 為港商提供參與內地各級地方政府公共採購的招標資訊、投標輔導及合規培訓，協助港商把握內地公共採購市場的巨大機遇。
166. 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將現行香港已註冊中成藥產品可通過簡化審批流程在粵港澳大灣區註冊及銷售的有關措施，透過CEPA 機制擴大至全國；同時，進一步將便利化安排延展至更多行業，特別是中藥、保健品及食品等領域，降低港商進入內地市場的制度成本。
167. 向中央政府爭取，為港商的內銷業務提供稅務優惠。例如，允許港企在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方面享有「先銷售、後徵稅」的安排；甚至對港產品進口內地實施類似跨境電商「行郵稅」的最低一檔綜合稅率，以提升港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168. 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爭取對港商用於在內地展覽展銷的入境商品，在報關審批或報備方面盡量簡化相關要求。同時，考慮設立特別准入機制，包括設定一個特許銷售額上限，允許限額內的展銷品可享免稅或以優惠稅率進行銷售，從而鼓勵港商積極參與內地的各類展銷活動，拓展品牌曝光及銷售渠道。
169. 向內地有關部門爭取，持續擴大內地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正面清單」的商品數量。同時，進一步提高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額及年度交易限額，以配合內地居民對境外優質商品的不斷增長的購買需求，營造更加鼓勵跨境電商進口貿易的政策環境。
170. 與內地有關部門共同評估「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項目的經驗，並探討引入創新的運作模式以強化其於跨境電商貨物之集散、分撥、配送及綜合服務方面的功能，將中心的國際通達性優勢和物流效益進一步延伸至更多內地省市。

2026 年 7 月